

## 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实施辅助工作委托合同

甲方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乙方：广东省人才市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》（粤府办【2014】33号），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“三支一扶”计划辅助工作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第一条：服务项目内容概述

广东省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招募、日常管理等人员资料的管理和维护的服务项目，包括线上线下报名资料审核、咨询解答、纸质材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归档、人员名单确定联系、电话和短信的通知、考核合格证的打印寄送、后期网上三支一扶学生信息管理等工作。

### 第二条：服务项目及要求

1. 报名初期政策咨询及各地市上报岗位咨询,约 13000 人次。对网上报名三支一扶人员进行资格审核,网上审查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、体检报告等信息。约 60000 人。
2. 对报名三支一扶人员提交的纸质材料进行收集、归纳、整理、



审核，按照三支一扶报名要求对报名人员进行筛查，约 35000 人。

3. 政策解读、报名咨询等，包括电话咨询、现场咨询、网上咨询等。约 30000 人次。
4. 组织人员复核，调剂空缺岗位人员，确定人员名单，约 32000 人次，发送消息通知（包括报名成功与否通知、纸质材料收到通知，纸质材料审核情况通知，入围成功通知，报道注意事项通知，证书领取通知等）约 43000 人次。
5. 对考核期满人员制作合格证并寄送，约 2000 人。学生信息网上维护 4200 人。

### 第三条：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

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，支付方式：

- A. 分段支付（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B. 按月支付（）  
C. 按季支付（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D. 项目完成结算（）

1.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：（大写）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 
（¥198000.00）

2. 第一次支付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金额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  
（¥99000.00）

第二支付拨时间：2020 年三支一扶招募对象名单公示结束后 2 个月内 金额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（¥99000.00）

### 3.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广东省人才市场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001490505050400369

### 第四条：合同期限与终止

1. 合同在项目实施期间有效。合同期限从 2020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2. 合同的终止

(1) 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；

(2)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
### 第五条：项目绩效评估

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，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。项目完成后，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### 第六条：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 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
1.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，甲方有权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。

2.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。

3. 甲方指定专人对接乙方，负责相关具体事项对接。

4. 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。

#### 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



1.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。
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，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3.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，合同结束后，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。

第七条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天河路13号润粤大厦

电话：020-37606035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